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于2025年3月17日触发“豪美转债”的赎回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暂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豪美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以2025年6月17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豪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